# 2024年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 乡土中国读后感(大全15篇)

作者：美好人生 更新时间：2024-04-02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一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中*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一**

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乡土社会的概念。其中，费教授将乡土社会概括为“礼治社会”，且还是一个“无讼”的社会。的确，乡土社会由于其空间流动性小，人与人之间交往单纯的特点，使得法律在这个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人们似乎仅仅依靠“礼”就能维持良好的秩序，彼此之间发生冲突也不会寻求法律途径解决，而是通过协商和解。这就使得人们认为乡土社会是一个“无讼”的礼治社会。

“无讼”，是费孝通先生对于乡土社会中一种现象的描述。具体说来就是在乡土社会中的人们依靠自身的道德教化，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纠纷和争议都通过协商解决，而不是采取诉讼的方式的一种理想化状态。由此，人们认为乡土社会是一个“无讼”的礼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不需要法律的存在。

在古代，封建统治为了维护其自身统治，需要对整个社会进行管理。封建社会“无讼”文化是统治阶级维持社会秩序，实现长久统治的需要而提出的，并通过贱讼、压讼、灭讼等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从儒家创始人孔子最早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到宋代大诗人苏东坡声称“读书万卷不读律”；从早期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讼师（即现代的律师）被民众称之为“讼棍”，到常提起诉讼的人被认为是“搬弄是非”之人或游手好闲之徒；从封建官吏政绩考核中善于教化，善于息讼、止讼的考核标准，到国家机器惯以严刑峻法迫使民众视法为畏途，产生厌讼情绪，反映出中国封建社会在几千年的历史时期中对诉讼采取的压制、抑制的指导思想和行为标准。从这一方面说，产生“无讼”的原因并不仅仅在于社会中的人们能够依靠礼的教化维持正常的秩序，或者说考虑到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因素，而也可能是因为统治或司法官吏希望没有人来诉讼或少诉，从而积极的主张无讼。但这种情况较多的出现在封建专制国家中，在现代国家应很少有这种情况。国家虽然也希望社会中尽量出现无讼的情况，但并不会主动的去干涉；另外，现在的法官并不要求与领导者的思想保持高度一致，他们也可以独立进行判决、裁量，且他们都是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调解，这与乡土社会中双方当事人自行调解有所不同。

儒家认为，和谐包括天道自然和谐、天人和谐和人人和谐，这些决定着国家和个人的幸福。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讲求互谅互让，自己要正名分，明等差，并使各人都能够安分守己，避免发生纠纷和矛盾。即使发生了纠纷，也应力图通过和解，调处息讼，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了达到和谐的理想境界，人们就应奉行中庸之道为做人处世的行为准则。在这样的哲学思想长期影响下，“无讼”观念的形成则是自然而然的了。”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对中国人的这种和谐与中庸之道有较深的感悟：“中国人一般是在不用法的情况下生活的。他们对于法律制定些什么规定不感兴趣，也不愿站到法官的面前去，他们处理与别人的关系以是否合乎情理为准则，他们不要求什么权利，要的只是和睦相处和和谐。”

尽管我国的司法制度在逐渐完善。但据笔者所知，在很多地方，如果不是发生非常严重的事故，如谋杀、枪杀或者是其他产生了严重后果的事件，人们一般都不会选择诉讼的方式。有的是因为觉得这件事太小，不愿意起诉；有的则是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选择逃避的方式，有的则是不知道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总之，“无讼”的现象还普遍存在，需要国家对这一方面加强教育与指导。

费孝通先生对于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经典表述，深刻地体现了中国基层社会所特有的文化渊源和秩序传统。其学术贡献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自从他提出“礼治社会”这一概念以来，就一直被人不假思索地加以援用，以致人们普遍都以为，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秩序的维持是“唯礼无法之治”。对于“无讼”的观点，我们应辩证的看待，尤其是它产生的社会基础。不能认为在礼治社会中就没有法的存在，或者说在这样的社会里就不需要法。在现代社会中，如果说没有法，个人的权益是很难得到公平的保护的；至于法在礼治社会中的作用，则需要依赖于时间来证明。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在广大农村地区，如果双方的纠纷没有达成和解，也就是他们寻求的调解组织调解失败后，就会建议一方当事人去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这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当和解不成的时候，人们是会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在这个时候，双方的矛盾必定是达到了不可化解的地步，且彼此之间的关系也恶化，并不会担心将对方起诉到法院后会产生不利的后果。所以，我们不能片面的说乡土社会还是原先那个保持流动不变的社会，人们还是一味的寻求和解，当送法下乡的活动进行这么多年后，人们的观念总归是有些变化的，特别是侵犯了他们的重大利益时还是会依靠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二**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但中国上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有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个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有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有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到《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大家小书，获益匪浅。同时，这本书对我来说也难以“有感”，更多的是获取知识，通过费孝通先生的引导进入中国社会现象的内心，找寻到一些难以理解的现象，背后是怎样一种文化传统。

用差序格局的概念来解释“公”与“私”的界限问题，解决了一些曾有的困惑。度娘解释的词条其实并不明晰，只有读过完整的论述才能真正了解它在说什么。这种富有弹性的伸缩关系网络，可以跟随境况来判断公私，夺定取舍，看来有趣，实际也是如此。费老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如果说西方是“个人主义”，文化传统里有平等与宪法的观念，那么我们则是“自我主义”，一切价值都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想来有时对待自己与他人的双重标准大致就是这样的一种自我主义作祟。

与父母长辈的观念之争也能找到一些合理的说法。过去的家族承担着政治、经济、宗教等多重复杂的功能，不仅生育一则，大家族是荣辱与共兴衰并在的。因此在教化之中，孝就是“无违”，在长老的经验下循规蹈矩延绵香火。文化与政治的区别在这里是这样：“凡是被社会不成问题地加以接受的规范，是文化性的；当一个社会还没有共同接受一套规范，各种意见纷呈，求取临时解决办法的活动是政治。文化的基础必须是同意的，但文化对于社会的新分子是强制的，是一种教化过程。”因此在如今社会剧烈变迁的时代之中很多东西留存着，很多坍塌了，也有很多在过去与现在之间分裂地挣扎着。所以也不能太贪心，借用一句网络流行语做个自我批评，不能一边向往着西方的自由，一边眷恋着传统的关怀。

一本值得一读又读的书。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三**

我初次听到费孝通这个名字是在大一的《文化学概论》课堂上，记得老师说费孝通写的作品有几本是相当出名的，比如《生育制度》《乡土中国》等，是我们社工专业学生都应该好好看读一下的课外书。于是，抱着对费孝通先生无比崇拜的敬意，我借来他写作的《乡土中国》一书，准备仔细阅读一下。

费孝通先生在书本的开头，就为我们讲解什么是乡土本色。从书中我们可以找到费孝通先生的见解是：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其实是可以理解的。平时，一般听到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时，我们作为乡下来的人总是会感觉城里人在藐视嘲笑乡下人，心里很不是滋味。但经费孝通先生一说，这“土”字用得好啊，我们乡下人离不开泥土，说我们“很土”或“土气”都是很正常的。因为我们乡下人和城里人本身就所处的地方和接受的教育程度不一样。之间有些城里人认识知道的东西我们乡下人却一点都不懂，也是不足为奇的。这不，在乡下不是有很多东西城里人也不认识知道吗？呵呵，大家在此扯平了，平等一致。

在“文字下乡”的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一开始就说“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但往下，费孝通先生就举例说明这并不是乡下人就“愚”了，只是他们对对城里的新事物感到新奇，所以“在马路上听到背后汽车连续的按喇叭，慌了手脚，东避不是，西躲也不是”；而城里人在乡下也有“愚”的地方，比如有人冒充内行把田里的包谷错叫为“麦子”，也是相当滑稽可笑的。说到这，我认为从中有个礼貌的问题得讲。当乡下人不知道如何躲闪背后连续响喇叭的汽车时，“司机探出半个脑袋大骂‘笨蛋’”，而当城里人来乡下的人中有人冒充内行把田里的包谷错叫为麦子时，费孝通先生的乡下朋友却没有唾他/她一口“笨蛋”，而是微微一笑。从中可以看出，乡下人在礼貌方面比城里人好多了，至少他们懂得在嘲笑或责备城里人时能用含蓄的语言表达出来，不像城里人那样锋芒毕露，容易直接伤人。接下来，费孝通先生就文字的功能和文字下乡的重要性作了详细说明。在此，我还得说上一句，我很赞同费孝通先生“识字不识字并非愚的标准”这种观点。“在课程上这些孩子（指城里孩子）样样比乡下孩子学得快，成绩好。”费孝通先生这是机会和环境的问题，城里孩子大多数课余时间都是用来学习，一般不能随便穿鞋袜下足；而乡下的孩子则不同，他们放学后可以在田野里随便跑来跑去抓蚱蜢。所以在抓蚱蜢时，城里孩子远远比不上乡下孩子，这也不足为奇了。文字的功能是传情达意，费孝通先生却指出“文字所能传的情，达的意是不完全的”这要在适合的环境下文字才能充分行使它传情达意的功能，所以“在利用文字时，我们要讲究文法，讲究艺术。”（心得体会）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文字下乡相当重要。

在“再论文字下乡”这一篇章里面，费孝通先生接着说明文字在时间阻隔的情况下有说明不同，对于这一篇章，我理解得不是很好，我在此也多说不了。模模糊糊只知道在这个篇章所讲的文字下乡跟文化、词、语言、记忆等有关联，我说不清。

在“差序格局”这一篇章里面，我初看到这一题目时，感到很迷惑不解，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呢？得仔细在下文找找才行。但是，我往下看来好久，都找不到“差序格局”的详细解释。“在乡村工作者看来，中国乡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呵呵，在这可有话说了，其实不止乡下人私，城里人也私啊，甚至有些可能比乡下人更私。这不，在文人笔里是中国威尼斯是苏州，作者却认为“天下没有比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在接下来是内容中，费孝通先生讨论了私和公家的关系，以及这个社会和西洋社会的不同。费孝通先生认为，西洋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团体格局，而中国社会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爸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由此，我们的社会可以或说很大也很小了，概念很模糊。而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费孝通先生只作出或多或少的比喻，没有详细概念。我是一名见识浅薄的学生，在这里也概括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就在此打住算了。

在“维系着私人的道德”这一篇章里面，费孝通先生说到，由于社会结构的差异引起了不同的道德观点，西洋社会里“个人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道德的基本观念建筑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团体是个超于个人的‘实在’，不是有形的东西。”“我们如果要了解西洋的团体格局社会中的道德体系，决不能离开他们的宗教观念的来源，而且是支持行为规范的力量，是团体的象征。”而在中国，社会结构是从己向外推构成的，个人对别人的看法要由他和别人关系如何，比如别人贪污时他会大骂那人的行为是怎么怎么的恶劣如何如何的不检举，但当自己的父亲甚至自己去贪污时却认为这是“能干”的表现。孔子所提出的“仁”，意思相当复杂，但有侧重于“克己复礼为仁”。不同的道德观念由于不同的社会结构产生了不同的形式。

在“家族”的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先由“家庭”说起，他认为家庭的大小“不是在这社群所包括的人数上，而是在结构上。”接着，他说到了“家族”，啊认为“小家族和大家族在结构原则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数量上、在大小上。”还有，他说到，“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我们的家也正是这样。”“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但我们家庭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夫妇成了配轴。女子有‘三从四德’的标准，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

在“男女有别”的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男女有别产生于各自不同的生理结构和心理。“感情定向”一词是费孝通先生用来指一个人发展感情的方向。“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不是感情，而是理解。”他还认为“乡土社会是亚普罗式的，而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男女生理上的分化是为了生育，生育却规定了男女的结合。”因此，乡土社会是男女有别的，也是稳定的社会。

在“礼治秩序”这一篇章里面，费孝通先生主要讲了“礼治”和“人治”“法治”的区别，他说“法治”其实也离不开人，人治和法治的区别不在“人”和“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礼不一定就文明、慈善、也可能很残酷。比如在印度丈夫死后妻子得在葬礼里被别人用火烧死；在缅甸有些地方完成成年礼要杀几个人回来等等。乡土社会安于重迁的特点，决定了传统经验是相当有用的。礼治在乡土社会中具有很大的特点。

在“无讼”的这一篇章里，我很迷惑，费孝通先生为什么要以这个题目为名。我读完全篇，倒是老看到费孝通先生在说乡间不同时期的诉讼形式，由乡里诉讼到打官司，无疑是在讲以前的诉讼形式和现在打官司有何不同嘛，怎么可以说“无讼”呢？我真是不解了。以前乡里的诉讼用道德即可解决问题，审判结果都符合乡里规矩，但现在有些人凭借着对法律的了解却在官司法庭上玩起了把戏，确实可悲啊。我希望我国的法律越来越完善。

在“无为政治“的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论述了两种不同权力：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它们产生的缘由和表现。所谓横暴权力就是上级利用自己的权力以他们的意志去驱使被支配者的行动。而所谓的同意权力就是个人得服从大众的安排做事。由于一方的某种权力过剩引诱了另一方来争取就产生了横暴权力。如广西瑶山常见汉人侵占瑶人的土地，却并不征服瑶人来做奴隶，是由于汉人人口多土地少的原因造成的。而在天高皇帝远的乡下，大多事情都是通过同意权力解决的。

在“长老统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讲解了教化在乡土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教化的手段，年轻一辈懂得尊重年长一辈，同时年长一辈也在向年轻一辈学习，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在此都有了更进一步的解说，正是一代传一代的教化延续，乡土社会得以稳定发展。

在“血缘和地缘”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重点解说了什么是血缘和地，血缘和地缘的关系、表现、功能。他用自己作为例子，说明“血缘性的地缘更是显著”，如果一个人没有直接的地缘关系，不管他走到哪里，并在那住上了多少年，人家都会用“新客”“客边”“外村人”等来称呼他。从文字可以知道，在乡土社会里，血缘和地缘有着无法分割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

在“实名的分离”这一篇章里面，费孝通先生乡土社会和现代社会相比较时是静止的，“但是事实上完全静止的社会是不存在的，乡土社会不过比现代社会变动得慢而已。”然后他说到正是社会的变动，或快或慢，在不同的社会变动中，如果社会的变动速度变得快，长老权力也随着缩小。不同国家社会结构的变化，相互之间进行沟通交流就要采用不同的工具、方式和手段。在环境变动的过程中，“文化英雄”随之产生，只有这样才能够引领国家更好的进步，而这些领导们使用的就是“时势权力”。这些能使用“时势权力”的“领导的阶层如果能追的上社会变迁的速率，这社会也可以避免因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混乱。”否则，该社会就会混乱不堪。但是社会如果加速的变动，注释式的变动方式就可以引起实名之间发生极大的分离。这就是该篇章所要讲的实名的分离了。

在“从欲望到需要”的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在乡土社会人可以靠欲望去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的行为的指导了，发生‘需要’，因之有‘计划’”。他认为人的计划是不自觉的，欲望产生了“要”，为了满足“要”，人的行为就由欲望控制了，当人的行为变成自觉的，那就是需要了，这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费孝通先生说：“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这句话很经典，在此我想表达的意思也正是如此。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四**

最近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著作中的一部研究中国农村的作品，是当时农村社会的一个缩影。在《乡土中国》中，作者用通俗、简洁的语言对中国的基层社会的主要特征进行了概述和分析，全面展现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通过阅读这本书，可以了解中国农村变迁之前的样貌。

本书一共十四篇，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社会结构、权利分配、道德体系、法礼、血缘地缘等各方面，深度剖析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

首先是乡土本色，“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个“乡土性”带有三方面特点：其一，“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其二，不流动性。其三，熟人社会。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村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的安稳生活，以至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的社会，这才是“乡土社会”“乡土”的原因。

接下来是文字下乡，“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社会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费先生说，文字是传情达意的工具，讲究文法、艺术，但是在面对面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必要的，存在着空间和时间上的间隔，在乡土社会中，人们的相处之间有着自己的“行话”，有着“无言胜似有言”的效果，乡土社会中的文盲体现了乡土社会的本质，乡下人是没有文字需要的。

在差序格局中，作者把当时的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就像捆火柴一样绑在一起，而中国则是家庭，就好比丢了一块石头在水里，荡出一层一层的波纹，具有伸缩的能力，有着“人情冷热、攀关系、讲交情”的特点，而西方的就是权力问题，作者说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个差序，也就是伦。

后面作者还讲到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在乡土中国中，长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能是唯命是从。最后作者讲到血缘和地缘、名实的分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名实之间的距离随着社会变迁的快速发展而增加，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变迁的速率是很慢的。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断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90后的我没有经历中国传统社会，对中国的一些独特现象不了解，《乡土中国》帮助我对中国的传统乡村社会有了一定的了解。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五**

以《乡土本色》开篇。乍看“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一句话，费孝通仿佛就给中国给定了含义，此处不谈。

“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乡土本色》。

乡土中国的流动性是较差的，我比较喜欢书中的一种表述：将乡土中国的社会比作一颗老树，人们共同依存着这株老树生存，一起享受树上结出的果实，也一起为它的根茎供给营养。当承载这颗老树生存的土壤无法结出完全供给所有人的所需的果实时，人们就会作为“蒲公英的种子”向远方漂流，重新播种成为新的大树。

“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其实，乡土中国并非是一种老死不相往来的存在，而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共生。因为哪怕是哪些飘散出去的种子，也有共同的文化来作为“根”来彼此连接。

这一点与美国起于拓殖时代产生的乡下以一家一户为一个单位是颇不一样的。中国乡村的“孤立”与“隔阂”相对体现在聚居地上，而并非个体。这或许也是中国并没有产生像美国那样突出的“独立精神”的原因吧。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人们彼此的连接是不可隔断的，时间与空间对他们束缚力相对较小。

“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乡土本色》。

文中有一个词汇让我记忆尤为深刻，那就是：“熟悉”。这个词汇不禁让我联想到《小王子》里面的“驯服”一词，因为它同“乡土性”一样是文中的中心和暗线。

乡土社会的信誉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如果说西方的履约是由于外在束缚的契约精神的一种捆绑，那么中国的履约更多的发生于一种植根于基因与血脉里面的本能。在乡土中国并不需要大范围的法律的限制，相对于法律，他们反倒觉得彼此之间的“熟悉”更加可靠。

在协调个人与社会的矛盾问题的时候，中国人的抉择不同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人：顺从约定俗成是社会性的，而跟从内心是个人性的，这就与费孝通在书中写道的“从俗即是从心”不谋而合了。

“文字是间接的说话，而且是个不太完善的工具。”——《文字下乡》。

社会生活的变化导致着乡土中国的文化变化速度跟不上现代社会的变更，于是乡村出现文化脱节的现象，由此产生的“乡下人”这种类似的词汇附带上了贬义的意味。

但是这与中国的乡土文化又并非完全贴合，比如它们的生活由于更多的用语言来传递信息，不通字词的现象被冠以“文盲”的概念就是一种失误了。农村人的知识来自于生活，农民看到蚂蚁搬迁巢穴就知道要去开垦沟渠，而农民本身是不知道或者不熟知这背后蕴含的气候知识的。

如果说“愚”是智力的不足或缺陷，那么识不识字就不能作为愚与不愚的评判标准。知识的底蕴往往与时间的积累是分不开的，中国五彩斑斓的文化灿烂如星海，这就与中国有不断绝的五千年文化紧密相连。而语言相对文字而言无疑有更加悠久的历史，那么乡土中国的农民代表选择以语言而并非文字来作为往来交际的载体就不是那么奇怪了，否则是不是也是一种理念上的舍近求远呢?这种说法看似是一种诡辩，但我想说的是不管是语言还是文字都是我们在社会交往中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工具而已，而且文字本身也是一种间接的说话和不太完善的工具。

随手而记，随心所欲，随笔墨的流动写下一些不成熟的文字，但这也是一种生活的情趣。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六**

首次出版于1947年《乡土中国》，是根据费孝通先生当年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乡土社会学”的内容辑录而成，一共有14篇文章，是一部著述研究当时中国基层传统社会农村的作品。

该书作为我们离退处“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活动的当月推荐读物，我虽通读了两遍，但按照读书活动“学思践悟”的要求，有些找不到“北”的感觉，总感到费老这个泰斗级社会学家所讲的东西不是我们所能完全理解的，后来又在网上看了几篇别人的读后感，还是不能适从。下面，谨从我阅读本书后所回忆起我童年在乡下生活的点滴乡土记忆，来与大家一起分享。

费老书中“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从三家村起可以到几千户的大村”的描述，虽说的是40年代中国农村，但我以为，上世纪60年代的农村恐怕和40年代应该变化不是太大。我儿时因为父亲受了迫害，随父亲在周至老家农村生活了五年多，直到上小学二年级时才转学到西安，我对这五年多的农村生活记忆尤为深刻。每到夏天，在大片的芦苇丛中，传出布谷鸟的叫声，总想摸到鸟蛋或小鸟，钻到里面却怎么也找不着。清澈的河水中游荡着五彩斑斓的小鱼，用篮子稍一划拉就有几尾在蓝中蹿蹦。芦苇根儿下，时不时就能摘到菱角。河中稍大点儿的石头下，也能抓住几只螃蟹。娃娃伙儿们光着屁股在河里戏水，都忘记了时间，直到听见远远的村里大人们隐隐地呼叫声，才提了鞋，抱起衣服，一哄子各回各家。秋天，背着小背篓打柴，折下一根长长的竹扫帚棍儿，在尾端绑定一根长长的细绳，作为工具，扦拾白杨树落下的叶，我们叫扦嘎嘎叶，装满了背篓，背不动了还要大点儿的孩子帮忙。房檐底下挂着一串串金黄的包谷，晚上有野鸽子把包谷之间的缝隙当窝，打着手电筒一照，好像不会飞似得，当你搭着梯子快要够着它时，却扑棱棱的飞了。冬天里，在热炕上赖着不想起床，烎炕的麦糠有着淡淡的呛味儿，锅头炭灰里埋着烤出来的红苕干面香甜。提着蛋笼走进青油油的麦地，挖燕麦、捡拾大雁的粪用来喂猪，冻得手背通红，肿的像个面包。那时天上总有一行行大雁排着人字形或是一字形向南飞，麦田里也是一群群的吃着麦苗，粪便都能捡上一笼底儿。冬天最深的记忆莫过于过年了。过年，能吃上水果糖、柿饼、瓜子儿、花生、核桃，还有麻花、麻叶儿等。在大年三十的晚上，一群孩子聚起来一起挨门挨户给各家各户“拜先人”，拜完等着人家大人给每人捏一颗糖或是一把花生瓜子儿，有的人家也会给一分钱。在我们这么个大村子，走完两三个街道，就已经很晚了，回到家，衣服的几个小口袋就已经鼓鼓囊囊再也装不下了。春天总是个比较难过的时节，天气乍暖还寒，进入二三月也就到了青黄不接的时候了。记忆中几乎每天都吃浆水搅团，浆水菜是用各种野菜腌制的，有时还有马刺筋（大刺儿菜），吃起来有些扎嘴，那时把搅团吃的很厌烦，直到现在还是。

现在，村边儿的小河早已经干涸了，河岸上已经没有了灌木野草，河岸边、芦苇丛也都变成了庄稼地。平时回去是见不到那么多人的，只有过年还有些人气。农村里的年轻人都到城里去打工，只留下些老人在乡下看着门户。过去低矮的瓦房已经很少见了，家家户户都盖了二层小楼，空荡荡的。

记忆中的老家乡村，捡拾起我们一代人的集体记忆。提起亲切，放下动容，繁华落寞，与有荣焉。费老的“我想我们很可以说，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的描述，在现在的中国已经比较少见了。我老家村子里如今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甚至到新加坡抑或是非洲打工的都有。村里人活动范围已经没有了限制，他们的社会圈子也就不再孤立了。况且，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老家的村子也同其他乡村一样，除了重视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也在鼓励发展特色经济，重视公共服务，重视环境质量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先生在1985年该书再版时的那段话：“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描述，而是包括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搞清楚我所谓乡土社会这个概念，就可以帮助我们去理解具体的中国社会”。通览全书，可以感受的一股浓浓的乡土气息。沿着作者的思路，可以一窥中国的基层社会。虽然时过境迁，但作者透视社会的眼光，观察社会的方法，仍然充满活力，值得借鉴。

由于我学疏才浅，但愿不会对费老的著述有断章取义和不敬。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七**

初次接触《乡土中国》这本书是于高三备考阶段。语文老师在分析以该书为背景的题目时联想到了过去的乡下生活，在他描述的那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童年环境中，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产生了巨大的好奇，奈何时间原因，至此才得以读毕。

我自小就知道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我还知道中国人克己尚礼讲求交情，我知道中国人崇尚传统……读完此书，我终于明白了这些问题的根源所在。

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与“差序格局”密切相关。在差序格局下，团体的界限并不清晰，无论是在亲属关系还是地缘关系中，团体以个人为中心，其覆盖的范围是任意的。作者在原文中提到“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力而没有义务了。”这说的就很恰当，不然人民公社“大包干”最后是怎么失败的，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是怎么成功的？一个是降低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人们知道干多干少都有政府给的同样饭碗时，那干与不干就没有质的区别，故索性选择后者；另一个则提高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明白了干得多自己就得的利润多，自己获利大时，有谁不想多干呢。

说明中国人从“私”的角度出发的还有一点：古人崇尚克己、慎独等这样的修身准则。这些准则的出发点是自身而不是别人，主要是强调对自己的约束，通过完善自身的品质品德来影响教化他人。说到教化，那还要提到中国的“尚礼”。礼既不等于道德，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对人的约束；更不等于法律，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

作为一种传统，礼并不是简简单单用文字传承，而是祖祖辈辈通过讲话、行为甚至是一些特殊的表情传达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依然很多乡下人还是文盲。“生于斯，死于斯”，很多人生活的社会是“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他们彼此都很熟，不需要什么特定的文字进行信息传递，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其本身也是存在缺陷的，能传达的情意也是有限的。所以改善文盲率还是很困难的，这也就造成了文盲率始终不能降至为零的原因。

最后我想说，作者以深厚的理论知识作为支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浓浓的乡土气息，在我读罢顿感一份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我体会到了乡土所造成的对我们民族的“束缚”：当人与人发现同为老乡时，我们之间没有了距离感；当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着作为中国人的独特品质；当人与人交流过程中，可能一个动作就心领神会……这就是我们的乡土中国。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八**

印象中，我应该没有读过一本社会学的专著，更没有想到有朝一日，我能主动地去品味社会学这门熟悉又陌生的学问。自然，无穷的好奇心与有限的既有知识催生了强烈的新鲜感。而这一切新鲜感，就是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带给我的第一感官。

初识《乡土中国》这本书，完全出于偶然。就像我刚才所说，因为以前从未涉猎过社会学这一领域，当然就不会在自发状态下突然来了阅读这方面专著的激情与灵感。不过，我想很多事情都是因果联系的。天意安排我在此时偶然遇到这本书，真如邂逅一般，只怕这是萍水相逢，恨不得铭刻永久。于是，这篇文章就呼之欲出了。

言归正传。作者在序言中就明确了本书想要回答的问题，即“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以此为基础，本书从乡土社会的结构、意识等方面系统的阐述了作者眼中传统的中国乡土社会。在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时代，能够有这样一本专门解析乡土社会的著作出现，也着实体现了作者的高瞻远瞩。

乡土社会说到底，一切的文化思维、行为方式等的产生，都离不开几千年赋予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这种与土地千年的朝夕相伴为独特的乡土风貌的产生提供了土壤。作者在书中反复强调的一点就是，正是由于千余年这种束缚在土地上的生产方式具有相对稳定性，导致了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的社会。而诸多乡土社会的元素，均与这“熟悉”二字相关。

比如作者提到了文字下乡的问题，由此联想到了乡土社会是否是运用文字的良好土壤。作者眼中，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的社会，空间上具有孤立性，面对面的交谈显然胜于以文字为载体的沟通，又传统的生产方式经验即作者所谓的“记忆力”是不必通过文字作为传递载体的，因此，文字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生存土壤的，这也导致了为什么乡土社会有如此之多的“文盲”。因为熟悉的社会导致文字的相对多余，所以孕育现代商业社会的契约、法律条文等自然不可能凭空产生。

既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乡土社会又是靠什么来维持秩序呢？这就是“礼”。也是因为乡土社会的相对稳定性，长期以来社会生活经验的积累孕育了伦理观念的产生，即“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自然，传统的流动性小的乡土社会更有其生存空间。而依靠传统经验的传授，一个人完全可以解决乡土生活当中出现的诸多问题，这也是由于长期以来稳定性造成的。所以，人生经验往往掌握在年长的人手中，年轻人不必去面对新情况，只需要听从教化，就能解决人生问题。由此，形成了乡土社会独特的权力结构——长老统治。

乡土社会同时也是一个差序的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很大程度上靠亲疏远近来分别，所以这种社会关系始终都是以私人关系为主导的，并未形成一种凌驾于团体至上的关系与观念，也就无法催生高于人际关系的社会契约关系。所以，作者诙谐道，也许中国人最能体会到世态炎凉这四个字的感觉了。同时，这关系也决定了乡土社会实际上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因为以土地为经济基础的非流动性，促进了家族势力的产生与发展。在家族中，血缘的亲疏催生了差序格局，也形成了整个乡土社会的家族伦理体系。而在此时，地缘不过是血缘关系的投影。

当然，还有诸多方面的特点，限于时间和笔者个人总结能力有限，不一一叙述。总而言之，一切都离不开土地带来的独特的经济方式。

其实写到这里，我想作者在本书中并不仅仅是想回答他在序言当中想要回答的问题，更多的是希望通过对乡土社会的深度剖析，让人们更加了解乡土社会，了解它的诸多特点以及由这些特点带来的诸多弊病。当然，也有优点。不过，就当时而言，乡土社会的组织结构与生产方式必定会成为现代化的阻碍。作者也常常把中国的乡土社会与孕育现代文明的西方社会做比较，也足见作者实际上是想通过这样一种阐释，反思我们的乡土社会状况，为近现代化能够在乡土社会实行下去寻找有利的条件与合适的土壤。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九**

当仔细品读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如何写读后感才能更有感染力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这一类书籍不在我的阅读舒适区，读前不免忐忑，但这一本确实很好看，深入浅出，足见费老功力。我想重点谈谈《乡土中国》给我的一些感受和启发。

一、规矩在乡土社会中是人们自然而然地去遵守的定式。

最近沸沸扬扬的metoo事件、强东事件、霸座事件等等，其实归根结底都是权利和权力的边界在哪里的问题。而权力和权利的边界在中国有个比较属地化的词儿，规矩。《荀子·礼论》：“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礼记·经解》：“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圜。”孔颖达疏：“规所以正圆，矩所以正方。”可见对于规矩，从古人开始就有非常明确的定义了，简单说来就是用来衡量边界的规则。

费孝通在乡土社会中直接指出：“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这一点与以契约作为关系维系基础的西方社会区别非常大。

我记得小时候回农村老家过年，最头疼的就是大年初一的早晨，因为晚上守岁过了十二点才能睡觉，早晨天还没亮就要早早起来并吃完早饭，因为天亮之前就有人径直登堂入室来拜年了，如果还没起床会被人大声嘲笑。但头晕眼花的我又最记得这个时候，因为爷爷家辈分很大，会有四五十岁来拜年的陌生成年人喊不到十岁的我为“姑姑”，在炕沿就势屈个膝且作揖来问我新年好。在更趋近于契约社会的城市里，这种半夜直接闯进别人家，以及喊个小孩子为姑姑真是很难见到的光景。但当地全村都是这么做地，反倒是我的惊讶显得格格不入。天亮前一定要径直登堂入室别人家并拜完年，并且一定按照辈分不按照年龄来行拜礼这种行为，并没有人质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当地人看来这就是天经地义的，年年如是，这样才是不失礼。

所以费老得出结论：乡土社会是阿波罗式的，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

二、乡土社会维持秩序的力量所在是人治

契约社会有暴力机关可以帮助维系契约的有效性，那么对于以口口相传的经验形式流传下来的道德约束作为规矩，怎么维系其有效性呢?费老指出：“人治和法治之别，不在人和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我们的社会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想见，在某个波纹中的秩序，一定程度上这块石头是起了很大作用的。细细品来颇有点谁发起、谁负责的意思在。

费老归纳出三种权力方式：

第一种是在社会冲突中发生的横暴权力。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纷争，老子提出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其实就是避免纷争的一种手段。就像水滴，当互相融合时，可能一滴不干净的水就会污染一大杯水。但冲突是不可避免地。那么一旦有冲突发生，乡土社会的横暴权力就要发挥其作用了。

最能体现横暴权力的横暴二字的一个例子，是妇女一旦被发现不忠会被浸猪笼、沉塘。而这种惩罚自己家人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实施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一定要维持稳定，并且要生育和繁衍劳动力，多多益善。所以对于导致家庭不稳定的因素，要使用横暴权力去干涉，就像人体的免疫细胞自主发挥作用一样。暴力导致的悲剧非常之多，这也是乡土社会为现代社会所诟病和不可想象的大多数现象所在。

第二种权力是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力。这种权力模式大家最不陌生，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等等都是同意权力的具体工具形式。同意权力对于乡土社会的重要性在于，一旦达成共识，就可以形成一股合力，更加促进乡土社会水源获取、土地分配、耕牛等物资共用这类争端事项圆满完成。典型的例子是，大家都同意去买媳妇，所以通过买卖获得的媳妇在本地人看来就是正当手段完成的家庭构建。农村被绑妇女解救十分困难就在于此。

第三种权力是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提到长老这两个字，感觉莫名回到了篝火面具的洞穴文明。但实际上随着乡土社会的发展，长老是一直存在并有其非常崇高的地位的，现在也还是存在的，只不过形式和名头上稍微整了整容。

长老长老，顾名思义，首先要长，这个长可以理解为长辈，这是身份和地位上的`限制;其次要老，毛头小伙子肯定做不来长老，这是经验和眼界上的限制。这两个条件摆的明明白白，长老的作用呼之欲出了：经验的传承。

南方这一点更加明显，对于祠堂、族谱等文化的重视，起名字时大家族一定要按照家谱来确定辈分，有些大宗族都是有族长的。就是没有明显宗族的地方，有红白大事的时候一定要请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坐镇，遇到不懂的礼节要去请问老人应该怎么办。

我参加过农村的婚礼，一定有一位大知宾负责总调度，通常是年纪四五十开外，有丰富的筹办经验，那时候他的指令就是最高意志，包括各种亲戚、贵宾都要听他的调度安排，颇有点指点江山挥斥方遒的意思在。所以，怎么安排一场婚礼，全在大知宾的一张嘴上，并没有我们熟知的计划书、wbs任务分解、各种公告、条文、时间表来告诉各色人等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所有人都等着大知宾口头通知。有些多才多艺的大知宾，话说的十分之漂亮，一套一套的半文半白，甚至有些还会唱着押韵的歌词来安排事项，令人叹服。这就是典型的人治。

第四种权力是发生在激烈的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时势权力。费老用的这两个字非常传神，时势造英雄，这种权力的产生和实现方式大家都懂得，是彼可取而代之的自信，是我花开后百花杀的霸气，是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大胆。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时势权力还是在乡土社会的框架内产生的，一旦取得了权力，不会跳出乡土社会的特性去重建一个世界，如果真有哪怕一点征兆，那么就会有人怀疑对方可能是穿越者了，比如王莽同学。

那么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打土豪分田地，这是框架内还是框架外呢?嗯嗯嗯，我感觉我这篇读后感想到这个问题后就可以结束了，那么，就结束吧。

-->

-->

-->[\_TAG\_h3]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

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中国，一个发源于两河流域的农业大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了特有的乡土文化。这种文化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渗入了每个人的毛孔，融于血脉中。即便在工业化大发展的今天，这种乡土气息仍处处可见。中国人有着自己一套独特的处世之道：办事爱讲关系;讲究安土重迁与落叶归根;对陌生人和对“自己人”有截然不同的道德标准;法律意识淡薄;男女有别……这些我们可能习以为常的东西已经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阻碍a作用，而我国广大的农村整体上依然处于贫穷落后阶段，这些都是有原因的。而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里，我们都能找到详细的答案。

为何我们的道德水平比欧美低?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其实我们的经济和制度都没有什么大的缺陷，那么我们就把问题放到文化的角度去看。我们今天的很多思考方式和文化都是传承自我们农业时代的祖先，纵使百年前的新文化运动和新中国几十年的教育发展使我们的基础知识水平得到了较好的提升，但乡土社会的那一种习俗却在农民占人口总数一半的中华民族里口耳相传，每个新一代的孩子也在耳濡目染地学习着——克己中庸，长幼有序，天人合一等。

可是，乡土文化就一定是错误的吗?当然不，只是它与现代化不能很好地兼容罢了。例如，在乡下，流动性低和交通不便使几代人不出乡，而在缺少变化的土地上，人们就更看重习惯和情面。但在当下，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现代社会更看重创新和法律，这就使那些乡土人在面对着转型发展时“水土不服”，产生诸多矛盾。比如：我们过去的道德观念都是以自己为中心，讲究“克己”，对别人的标准随亲密度变化。现在我们学到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都是讲求人人平等的，要求我们能“大义灭亲”，不偏不倚。这是显而易见的应当人人遵守的规矩，可直到现在我们又有多少人真正做到了呢?这种难以动摇的社会观念，大概就是我们保留下来的乡土性的体现吧。

全书仅仅六万字，被分成十四章，每章所分析与讲述的事情都极有代表性。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只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穿插着鲜活的实例，对现象进行剖析。读完后，读者会有种醍醐灌顶之感，妙不可言。

费孝通虽然是在1947年出版的此书，但书中很多现象直至今天都发生着，他的观点也能依旧可以对今天的农村现状加以解读。可见其研究功底之深厚，以及我国乡土习性积累之深。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一**

从前一直没有想过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但现实生活中却能时刻感受到！

我在十五岁以前一直住在农村，深刻的受到乡土社会的影响，可以说我的脑袋里随处可见乡土的观念。所以当我来到城市后，我是深刻的感受到两者之间的差别与矛盾。但当时我并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本书主要由14个小部分组成。主要从各个方面介绍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差异。一下是我关于这个问题的种种思考。

一关于“忘本”的思考。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

二关于“文字下乡”的思考。

在乡下，文字总是多余的，语言是最好的表情达意的工具，有时呢乡下人也会用到信物等东西！最有意思的就是乡下人的表情。有时候，熟人见面，不需要任何言语，只需要一个眼神，一个手势就ok啦！长者要传授什么独门秘法，口授就行啦。再比如说我自己，我住在农村时一般都不会用到笔和纸，要向邻居办什么事，打声招呼就完事！并且在农村，一字不识的农民一样能种出庄稼，养活家人。只是说在今天的农村不识字意味着你可能要多吃点亏，但若是有德高望重的长者主持公道，那文盲还是可以有好日子过的！

而在今天的城市里，知识就是一切。文字可以说是无所不在，无处不用。并且我们为获得生存的机会，我们会挤破头的去竞争，去习得以文字为表征的种种知识。并且在我们习得之后，我们还会“好意”的将它带到乡下，当乡下人不能接受时，我们还要生气的责备他们不识宝！

所有的这些有几个人像费先生那样深思过，真正的理解其中的缘由呢？还有，我想提出的是文字下乡并不是一股脑的将一大堆书籍，资料带到乡下。而是要根据农村不同人群的实际需要，明智的给与支持。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传授人员进行宣讲，解释。还有，我们可以加大农村的流动性，破坏他们的默契感，使他们自然地借助于文字去表达他们的思想。

三什么是差序格局。

在我理解，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同的关系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所以，我们今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自己可以牺牲家，为家可以牺牲党，为党可以牺牲国，为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为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四根深的乡土观念。

乡土观念有很多，可以说在一个较为闭塞的农村拥有的所有想法都带有乡土的特色。而今天我特别想说的是孔老夫子所说的“克己复礼”在乡村的广泛应用，还有就是严重的男女有别思想。

在乡村里，就算一个没有读过半天书的孩子也知道我们应当重孝道，懂礼让。他们总会在父母长辈的言传身教中自然而然的将外在的规范内化为自我约束的私人道德观念，并且难以逾越那道自己构筑的围城。特别明显的就是古人总会追求修身，讲究个人道德水平的提高。而这就与西方的团体格局社会有很大的区别。在团体社会中，他们更注重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不是有形的东西，它可以被飘渺的宗教所取代。在西方，人们更希望无私的，公正的，高水平的团体给他们带来生活的安逸。

再说乡土社会中的男女有别的观念。在乡下，不仅是生理上的，心理的差异更大。如果两个男女经常谈笑风生的走在乡下，若那男的又不是那女的的丈夫的话就免不要受到流言蜚语的攻击。在这种有点神经紧张的氛围下，农村的男男女女们行事总会显得拘谨小心一些，特别是遇到男女问题时。所以农村的女人总会矜持的多，就算进入的城市他们也会保有这种观念。在此，相对于西方的性开放，乡下人是难以接受的，甚至认为是伤风败俗的！

五以长老为主导的礼制社会。

时常看到历史的书籍里会讲到很多家族的长者坐在一起召开长老会议，并选出德高望重的人代理村里的事物。

在乡村里，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众多的事物都会和家族发生了关系，都会以家族为单位进行着。如果事情小，夫妻二人就可以解决，但若事情大，全族的人都会干涩进来。在家族里，最有威望的就是族长，他代表家族的形象与利益。而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时就需要长老的协调，长老一般不止一个，他们总是由各个家族的长者组成。长老处理各种纠纷既不是依靠权利，也不是凭借大家的协商同意而产生的效力。他们主要依靠仁礼道德来管教人们！他们依靠传统的约束！所以他们总是很重视教化的实施。但这就不得不产生一个问题，传统的东西也有过时的时候。这时应该怎么办呢？反对吧。长老领导下的礼制社会是不允许反对的！于是，在现实的社会中，新生的年轻人既然没有能力去反对传统的东西，但他们可以选择是积极地执行还是消极的对抗。这也就产生书中所说的“名实的分离”。

这所有的一切是在西方社会所不能看到的。西方拥有议会的传统，他们更多的是同意的权利，只要同意形成的机构不能满足大多数同意者的意愿，机构就有被反对推翻的可能。他们的行事原则主要依靠法律的约束，他们要求执法者依法而治。

六关于“无讼”的思考。

乡下人是害怕进法院、派出所的，在他们心中，打官司就是没有教的好，伤风败俗。打官司的人总会受到大家的歧视。有什么冲突，他们宁愿选择传统的方法来解决。所以在传统社会里，统治者只要坚持为无政治就可以天下太平，所有的事情都会依着传统的路子向前走着！但今天的乡村面对着太多的冲击，原来的那套行事原则已经不再适用。我们需要法律来规范我们的行为，但法律在慢慢深入乡村的同时，也给很多乡下人带来疑惑，感觉法律总在包庇那些违背传统，丢失道德的家伙，使他们怀疑法律的效用，这也就给法制社会的建设带来巨大的阻碍。

七从欲望到需要的转变。

这个理解的转变可以说是乡土社会向都市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在传统社会我们依靠欲望就可以得到生活得方案，并且冥冥中我们就遵从生存的需要。但到今天，随着科技的发达，知识的增长，我们明白我们有生存的基本条件，这些条件都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开始有意识的去追求这些。我们开始有计划的，有区别的去满足我们的需要。

总之，在读完整本书以后，我一直在想今天的中国应该归于哪一类呢？中国从1978年以来，经受着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阵痛，我们现在仍在经历着这样的时刻，我们参杂着两种社会的特点，我们面对着前所未有的矛盾与冲突。我们有很多人感到诸多的不适应，但我们很少能明白其中的道理！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差异是我们亲身感受着的，虽然很多时候我们不能很明确的说明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只是从我自己的角度，经历去理解《乡土中国》着一本书，也从自己本身的角度去提出我的疑惑，但终究是有所收获的！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二**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三**

读完《乡土中国》后，有的章节涉及的话语、情形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因为自己是生在农村长在农村的，还是多多少少受到了乡土社会的影响。以下就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章节谈一下体会、感受。

第一节乡土本色中费老说过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这一类的话已经成为了我们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各人不知道各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害怕口说无凭，画个押，签个字，这样才发生法律。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这不是见外么？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对于费老的观点我觉得应该分两个方面来分析。我觉得在费老那个年代乡土社会可以真正做到不需要法律，大家都彼此熟悉、信任，凡事只需要打个招呼就行。但是我认为画押、签字，特别是法律的产生也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它能起到一种约束的作用，避免不必要矛盾的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有好有坏。大家都产生了一种防备心理，即使是在农村。大家在谈及钱时也格外小心，借钱得写欠条。所以我觉得费老那句打个招呼就是应该视情况而定，小的事情可以不必见外，但谈及钱、物质方面的时候还是得按规矩办事，该怎样就怎样。这并不是一种见外的表现，而是现代社会的一种习惯，它已经渗透到了乡土社会，所以那种见外之类的想法也得改变一下了！

第二节文字下乡，费老站在乡下人的立场上分析问题，为乡下人辩解，特别是在城里人说乡下人愚这点上，费老坚持着只是乡里人的知识不及人，并不是真的愚，并分析了原因环境的影响。这节中印象比较深的是乡里人的我呀和城里人的贵姓大名的对比，来说明乡土社会中人们是在熟人中生活的，人们都彼此相当熟悉，用声气辨人。而贵姓大名则反映一种陌生，就像现在的一些城里人，做邻居都几年了，甚至都没有打过招呼，更不用说交往。这一点，我觉得农村比较好，可以相互串门、唠嗑，真正体会到远亲不如近邻。

第三节文字再下乡中有两段话我特别喜欢，甚至做了摘抄。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但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这段话阐释了文化、历史的重要性，我们不该忘了历史。历史的经验教训对现在的我们仍有重大的启发，作为一名中国人，我们必须了解中国的历史，历史的耻辱还是不能忘，这是事实，任何时候都不会改变，我们要做的就是铭记。另一段是时间的悠久是从谱系上说的，从每个人可能得到的经验说，却是同一方式的反复重演。同一戏台上演着同一的戏，这个班子里演员所需记得的，也只有一套戏文。他们个别的经验，就等于世代的经验。经验无需不断积累，只需老是保存。这段话很符合乡土社会的特点，历世不移，人在熟人、熟悉的地方中长大，面对所要解决的事情也大同小异，凭借前辈的经验就可以解决，不需要个人绞尽脑汁去想，去创新。这就是乡土社会，不为人先，不为人后，循规蹈矩，个人觉得这种社会挺好的，很平静、安逸。

第四节差序格局主要围绕私展开，并指出了私也是有根源的！在费老看来，不只是乡下人，就是所谓的城里人都患有私的毛病。一说是公家的，自私心就取代了公德心。费老这里说的私的问题是群己、人我的界限是怎样划分的问题，我们传统的划法和西洋是不同的。在西洋，团体的划分是有明显的界限的，而在中国传统结构中的差序格局是具有伸缩能力的，社会圈子会因中心势力的变化而大小发生变化。所以人们会以自我为中心，不断地扩大圈子，把自己推出去，由己到家，由家到国，由国到天下。

第十二节血缘与地缘中费老提及了自己的一项调查，并提出了自己的假设大概先得有了土地，才能在血缘网中生根。这个应该是因地而异的。比如有些地区的女子不愿意离开自己的家乡，让男方入赘，男方很容易就成为了村中人。并没有书中说的那么难！亲属尽管再亲密，究竟是体外之己，所以钱上往来最好不要涉及亲戚。这就是所谓的亲兄弟还得明算账，谈钱伤和气。人都是经济人，所作所为大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毕竟无私的人是少有的、罕见的。所以说商业是在血缘之外发展的，亲属之间谈生意、做买卖老是怪怪的，担心利益的分配不公，最后亲戚也做不成。

我个人觉得乡土社会比较适合甘于平淡、渴望安稳生活的人去居住，生活中不会有多大的起伏，就那样平平庸庸过一生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费老的这本《乡土中国》主要以乡土社会为主线展开，在阐述乡土社会的某些性质时会将城市与乡村进行对比、在写差序格局时将西洋团体和乡土的社会结构进行对比来更好的说明问题。同时站在乡下人的立场上分析问题，间接地批评了城里人对乡下人的那种不屑的态度或者是对乡下人的讽刺、不尊重。这个对我们现在的社会也是有启发作用的，我们应该学会反省。

作为一名学生，要写出深刻的体会、以社会学的视角分析问题有一些难度，加之随着社会的发展，乡土社会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所以在读《乡土中国》时难免会遇到一些自己不理解甚至是完全不懂的文段，最难理解的就是差序格局。虽然写的读后感只是一些皮毛，但这本书确实让自己受益匪浅，它描述的乡土社会与我们村有类似的地方，更多地还是不同，所以是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四**

契约社会有暴力机关可以帮助维系契约的有效性，那么对于以口口相传的经验形式流传下来的道德约束作为规矩，怎么维系其有效性呢?费老指出：“人治和法治之别，不在人和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我们的社会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想见，在某个波纹中的秩序，一定程度上这块石头是起了很大作用的。细细品来颇有点谁发起、谁负责的意思在。

费老归纳出三种权力方式：

第一种是在社会冲突中发生的横暴权力。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纷争，老子提出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其实就是避免纷争的一种手段。就像水滴，当互相融合时，可能一滴不干净的水就会污染一大杯水。但冲突是不可避免地。那么一旦有冲突发生，乡土社会的横暴权力就要发挥其作用了。

最能体现横暴权力的横暴二字的一个例子，是妇女一旦被发现不忠会被浸猪笼、沉塘。而这种惩罚自己家人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实施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一定要维持稳定，并且要生育和繁衍劳动力，多多益善。所以对于导致家庭不稳定的因素，要使用横暴权力去干涉，就像人体的免疫细胞自主发挥作用一样。暴力导致的悲剧非常之多，这也是乡土社会为现代社会所诟病和不可想象的大多数现象所在。

第二种权力是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力。这种权力模式大家最不陌生，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等等都是同意权力的具体工具形式。同意权力对于乡土社会的重要性在于，一旦达成共识，就可以形成一股合力，更加促进乡土社会水源获取、土地分配、耕牛等物资共用这类争端事项圆满完成。典型的例子是，大家都同意去买媳妇，所以通过买卖获得的\'媳妇在本地人看来就是正当手段完成的家庭构建。农村被绑妇女解救十分困难就在于此。

第三种权力是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提到长老这两个字，感觉莫名回到了篝火面具的洞穴文明。但实际上随着乡土社会的发展，长老是一直存在并有其非常崇高的地位的，现在也还是存在的，只不过形式和名头上稍微整了整容。

长老长老，顾名思义，首先要长，这个长可以理解为长辈，这是身份和地位上的限制;其次要老，毛头小伙子肯定做不来长老，这是经验和眼界上的限制。这两个条件摆的明明白白，长老的作用呼之欲出了：经验的传承。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五**

不论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熟人社会即乡土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是由人组成的。而这个社会所体现的特性，从根本上说也就是这个社会中大多数人所共同拥有的特点。是这些特点决定了这个社会的特性。所以要谈社会的特点，就必须先了解人。

世界上民族众多，但几乎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是他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包括风俗，宗教等等。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人的性格特点。一个民族的性格是他们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长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希腊位于南欧，两侧分别是地中海和爱琴海，地形高低起伏，加上地中海气候，是不适宜发展农业的。当雅利安人迁移到希腊时。面对不同的生存环境，他们选择了不同的发展道路。适宜农业发展的地方，后来就建立起“半权力社会”。多数则选择了航海贸易的行当，形成了“城邦社会”。航海就意味着不断的变化移动，不可能长期和固定的人交往，同时也得不断的和陌生人打交道。航海和贸易也不可能完全依附某一样东西，所以他们之间表现出更多的竞争。不断的移动和竞争最终带来了一种崇尚自由的品性。在《圣经》中，时常可以看到先知们带着自己的部落迁移，同时也由于自由和反抗压迫等不断地进行战争。

希腊是“城邦社会”他们的城邦是由不断从外面迁移来的人组成的.，而不是土生土长的，对城邦事务进行管理时，就必须协商，最后妥协，这就形成了名著的传统。不仅城邦内部如此，各城邦之间由于力量相当，不能形成专断，所以也表现出一种协商和妥协。

与中国一衣带水的日本。由于地处岛国，土地稀少，且多火山地震，生态环境恶劣，所以日本人对土地有着特别的渴望，同时也有很深的危机感，这也就造就了二战时日本的“大陆计划”，企图征服中国，征服世界。在一部日本影片中，日本即将沉入海底，而多数国家对此置之不理，对日本移民也不断排斥。这些都体现了日本民族沉重的危机感。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日本人给人以心胸狭隘之感，喜欢剖腹自杀的也只有日本比较常见。日本也是世界上压力最大的民族之一。

所以一个国家所处区域的环境和天气等对民族性格的形成有很大影响，中国也不例外。中国地处亚欧大陆东部，有长江和黄河两条大河，同时是季风气候，适宜发展农业，这使中国成为古代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东部有漫长的大海，南部大多是高大的山地和丘陵，北有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西部则更有世界第一的青藏高原，在加上后来修的万里长城，中国几乎处在一个完全封闭的环境之中，而中国人也体现出更多的保守性。当然这只是大环境，最重要的原因依然是对土地的依赖，也就是处在农业社会中。农业对土地，气候，水利有着特别的要求，一旦选择一块地后，人们便不愿意迁徙。由于人口的增加等带来的粮食的增加，也很少有人另外去开垦土地，而是通过精耕细作来增加产量。而精耕细作的技术也是祖上传下来的，所以安土重迁，重传统，不愿对外开放。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